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资产信息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120181008055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约定书等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合法拥有、保管或控制数字资产的境内法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由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事件导致被保险人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数字资产发生泄露，并直接导致第三方因此遭受直接经济损失，则保险人对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时，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风险事件是指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将恶意代码引入被保险人自有或租用的计算机系统或对其发起的拒绝服务攻击等事件，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的服务中断或任何由被保险人拥有、保管或控制的，且受保密协议或类似合同保护的相关用户的信息遭到泄露、损坏或完全灭失。

具体的风险事件类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抗辩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上述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第三方主动将数字资产泄露的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
- （六）台风、飓风、龙卷风、火山爆发、地下火或其他类似自然震动；
-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另有约定外，金融机构在被保险人处注册的账户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信托公司等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资质的法人；

（二）被保险人未进行投保的数字资产；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

（六）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因同一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发生索赔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无论发生多少次风险事故，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在行业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规范或惯例。制定并实施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采取必要合理的预防及风控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且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相应的保护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就保险事故的书面说明；
- (四) 提出索赔申请的第三方的书面索赔申请及与其沟通文件、损失证明材料；
- (五) 涉及诉讼的，需递交相关法律文件；
- (六)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投保人重复保险且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如索赔人已经从其他保险下获得赔偿的，则对已获赔偿部分保险人不再按前述约定进行损失分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释义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数字资产】：指存储在被保险人自有或租用的计算机设备上的电子数据、软件、音频文件和影像文件等。

电子数据指以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电子数据不包括软件。**

【追溯期】：指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往前追溯的一段期间，具体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

【延长报告期】：保险合同期满日往后延长的一定时间，具体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

【未经授权访问】：指一位或多位未经授权的个人或者一位或多位经授权的个人以未经授权的方式获得计算机系统的访问权。

【未经授权使用】：指一位或多位未经授权的个人或者一位或多位经授权的个人以未经授权的方式使用计算机系统。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